

证券代码：834503

证券简称：西盈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03	西盈科技	2023年11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拟调整董事会结构，王正海先生、江登彪先生辞任公司董事，公司将聘任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莫张勤女士、朱德波先生。

(二)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三) 审议《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设独立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需要，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拟选举独立董事，以及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五)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拟选举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应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股票发行涉及的部分认购对象所持股票处置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资金规划，结合相关认购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持股数量，经公司与相关人员协商后，确定回购马士力所持公司 12.5 万股股票、邵锦敏所持公司 7 万股股票。为简化操作流程，提升操作效率，就上述回购的股票，已由公司控股股东王力先生按照《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受让。

王力先生承诺，在公司未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其将以此部分受让的股票以及因持有该等受让股票对应的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取得的股票作为激励标的股票的来源，如激励价格高于其受让价格的，相关收益部分其将归还给公司。激励价格低于受让价格的，相关损失由王力先生自行承担。

（八）审议《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10,415,849.05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0,415,849.05 元，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7,7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7,540,000.00 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5日10:00前

（三）登记地点：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科益街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晓 联系电话：0571-23655506

邮政编码：311300 传真：0571-23655533

联系地址：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科益街8号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西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